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电力市场用户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2020年，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江苏电力市场用户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苏监能市场〔2020〕110号），并于2021年启动试运行。今年以来，短期用户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实现常态化运行，1-6月累计组织市场交易52天，最大填谷电力54万千瓦，填谷电量3180万千瓦时，逐步建立起了市场化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有效促进了发、用电资源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对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和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市场监管助力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3〕65号），提出进一步加大对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激励力度、扩大实施范围等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进一步引导负荷侧灵活资源交易聚合参与系统调节，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扩大主体准入，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主体可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获得准入后进入市场。一类用户可通过售电公司聚合参与，二类用户在购电签

约售电公司无异议时，也可选择由获得聚合身份的其他售电公司聚合参与。

二、增加交易频次，中长期可调负荷辅助服务市场根据电网平衡实际需要的具体时段可按周灵活组织，实现精细化调节。

三、进一步优化报价上限，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明确的省间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标准，江苏中长期可调负荷辅助服务市场削峰报价上限调整为 3000 元/兆瓦时。同时，中长期可调负荷辅助服务市场考核费用调节系数调整为 0.1。

四、本通知相关事项自 7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请省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网平衡需要做好市场运营组织，多措并举增强电网调节能力，确保充分发挥江苏电力市场用户可调负荷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移峰填谷作用，最大化满足全省经济发展用能需要。

市场运营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我办报告。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